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45號

原告 徐雪敏

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

被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柯文元

蕭棋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見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本院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卷第107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其主張被告未履行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晨旭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簽訂AMC投資契約書（下

01 稱系爭契約)，並由被告偕漢佳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約定
02 由原告投資1,200萬元，被告晨旭公司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
03 定，按原告投資於不良債權標案決標金額比例，按每月實際
04 回收已入帳之金額，扣除催理案件之各項成本後，分配獲利
05 予原告，保障盈餘分配金額除返還投資金額外，額外分配至
06 少675萬元，保障盈餘分配年限10年，被告晨旭公司若未依
07 約分配盈餘，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得隨時終止契約，被告
08 晨旭公司應即將訂約金額扣除已盈餘分配部分，將餘額一併
09 償還原告。原告已透過原告配偶林本源將投資款1,200萬元
10 匯予被告，然迄未收到盈餘分配，經原告於113年11月14日
11 致函催告被告晨旭公司，其仍未履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12 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3 一部請求被告晨旭公司返還投資款600萬元，並請求被告偕
14 漢佳即連帶保證人共同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共同答辯略以：被告否認原告有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投
18 資款，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原告於契約成立同時，應將約定
19 款項1,200萬元匯入被告晨旭公司指定帳戶即板信商業銀行
20 帳號000-00000000000000，然原告未依約交付款項，契約亦
21 不生效力，並未成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2 請均駁回。

23 四、不爭執之事項：

24 (一)兩造於112年4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見本院114年6月5日言
25 詞辯論筆錄，卷第79頁）。

26 五、本件之爭點為：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27 係一部請求被告晨旭公司、偕漢佳共同給付原告600萬元，
28 有無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31 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

01 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於本院行言詞
03 辯論期日對於被告有簽訂系爭契約不爭執，有本院114年6月
04 5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嗣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被告回
05 去找存檔，找不到系爭契約，被告訴訟代理人先前陳述對於
06 系爭契約存在與事實不符，爭執系爭契約之形式真正等語
07 （見本院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卷第164頁），並未
08 舉證證明該事實不存在，且為原告爭執，與民事訴訟法第
09 279條第3項規定有間，不得為自認之撤銷，先予敘明。

1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2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3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被告否
15 認原告有依系爭契約給付投資款1,200萬元，即應由原告舉
16 證證明之。原告主張其委由其配偶林本源匯款予被告，舉出
17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卷第83-91頁）為證，並聲請調查林
18 本源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明細、證人林本源
19 （見卷第99頁），經本院調查後，均無匯款1,200萬元至被
20 告帳戶之紀錄，有安泰商業銀行戶名林本源帳戶之存款交易
21 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卷第149-150頁），及本院114年12月16
22 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查（第164-166頁），原告未舉證有投資
23 1,200萬元並交付被告之事實，其主張被告違約、終止系爭
24 契約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200萬元，核無
25 可採。

26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被告給付原告600
2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9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調查林本源之安泰銀行帳戶
31 112年4月7日匯出550萬元、200萬元之流向，待證事實為該

01 兩筆款項係用以給付系爭契約投資款云云（見卷第167
02 頁），惟證人林本源已證述明確其並不知悉系爭契約，未經
03 手投資款一節明確（見卷第165-166頁），上開調查核無必
04 要。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
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林思辰